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及《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7、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 4 层 841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l@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2021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奖励方案。

三、备查文件

2022 年 1 月 2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1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奖励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执行。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加强制度建设与基础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22 年，在新的形势和变化下，公司发展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以湖北为中心，围绕公司武汉管理总部开展一系列重点工作。为强化公司总部管理职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传统业务和科技新兴产业板块的管理机制，全方位打造管理总部的集团管控体系，促进化工、军工、电子三大板块稳步发展，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持续全面推进制度建设和强化基础管理相关工作。

三、备查文件

1、2022 年 1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 " 比音转债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2、“比音转债”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3、“比音转债”赎回价格：100.4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3 月 2 日

6、“比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7、“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3 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比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比音转债”，将按照 100.4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6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比音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当期应计利息；

B：指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当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6%×253÷365=0.4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2=100.42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比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比音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比音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2 年 2 月 23 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 年 3 月 2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比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比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比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比音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比音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比音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比音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内，“比音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比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比音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　　箱：investor@biemlf.com

六、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比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经核查发现“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01 元/股 - 0.4606 元/股	盈利：0.3472 元/股

更正后：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36 元/股 - 0.6340 元/股	盈利：0.3472 元/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 174,951,77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805,158.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69,731.2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635,42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32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02800003323，截止 2022 年 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699,305,158.8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王大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目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20 号《验资报告》；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签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操作细节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果与后续签署的具体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则以具体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亿晶光电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

5、注册资本：117,635.9268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1 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亿晶光电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发电业务，拥有完整的光伏产业链，是国内率先实现垂直一体化生产的光伏企业。亿晶光电具备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丰富经验，目前持有渔光一体化电站 160MW，分布式光伏电站 30.6MW。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1、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亿晶光电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及方式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在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或储能等新能源项目领域进行合作开发、建设或推广应用；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双方实质性开展的合作，未来计划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零碳建筑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研发，搭建相关研发平台，在绿色建筑材料、智能电网、微电网相关领域开展研发工作。

（2）合作方式

在上述合作领域内，甲乙双方可以对相关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共同建设，或直接作为共同业主进行投资持有。具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1）对于甲方自行开发的项目，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现场项目资料收集、屋顶踏勘、结构复核，完成项目前期所需要材料整理并提供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备案和电力接入等相关手续；

2）待甲方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招标时，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EPC 单位（乙方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完成项目建设，EPC 合同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并网调试后，项目的能效管理和智慧运维平台，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负责进行运维；

3）乙方可依据自身在光伏电站设计和建设方面的资质和经验，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项目的 EPC 总承包业务。待甲方取得相关 EPC 业务后，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组件等产品；

4）在符合甲乙双方各自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对一些光伏电站项目，甲乙双方也可考虑合作开发和合作持有。

3、双方保证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进行项目开发或项目推广时，双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沟通。不得擅自圈占另一方资源或牟利，损害另一方利益。

4、协议的效力、修订和转让

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应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合作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将根据各自意愿重新协商新协议。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制。

本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就日后合作的方向、领域、方式和原则作出的框架性安排及意向性协议，并非双方设定权利义务的合意，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构成之后签订合作项目的具体协议中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的选定，应